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為興辦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五股工業區站(Y19)工程需要，擬徵收臺北縣新莊市興化段787-2地號等4筆私有土地，面積0.00985525公頃，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1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 請

內 政 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五股工業區站(Y19)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臺北縣新莊市興化段787-2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0.00985525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 (一) 大眾捷運法第6、7條規定。
- (二)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第10款~~規定。
- (三) 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
- (四)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詳後附行政院97年4月30日院臺交字第0970015415號函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目前土地為臺北縣新莊市中山路1段126號之1之違章建築使用，使用人陳■■■、吳■■■，住所：新莊市中山路1段126號之1。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違章建築，門牌：臺北縣新莊市中山路1段126號之1。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五工路 南鄰：中山路

西鄰：工業區 北鄰：桃園機場捷運線A3站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由臺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主要計畫分別自民國94年4月19日及94年10月27日起在臺北縣政府及新莊市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分別於94年5月11日及94年11月11日假新莊市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細部計畫自94年7月29日起30日在臺北縣政府及新莊市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94年8月12日假新莊市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詳附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或說明會，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工程用地依大眾捷運法第7條規定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並採土地開發方式建設，業經本府於98年4月13日以府授捷權字第0983050060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98年4月28日召開土地開發協議會暨土地價購協議會，依會議結論請土地所有權人於98年6月28日前選擇採協議價購或參加土地開發辦理，並於98年6月28日前簽訂買賣契約，逾期未回覆或



簽約，視為未達成協議，本府將依大眾捷運法及土地徵收條例報請徵收。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依期限表達參與開發意願或簽訂買賣契約，視同未達成協議，詳附協議會開會通知單及協議會會議紀錄影本。

- (二) 協議會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均已合法送達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並給予土地所有權人一定期間陳述意見，其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已於會中說明，並列入會議紀錄，詳附協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另未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為供設置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五股工業區站(Y19)工程所需設施及其他必要相關設施暨開發工程之使用，擬以土地開發方式建設。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民國99年11月開工，104年6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臺幣303萬9,846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臺幣303萬9,846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 (四) 遷移費金額：無。
- (五) 其他補償費：無。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由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信託基金 98 年度編列購地及拆遷補償費新臺幣 47 億 0,475 萬 5,206 元項下，足敷支應（詳附預算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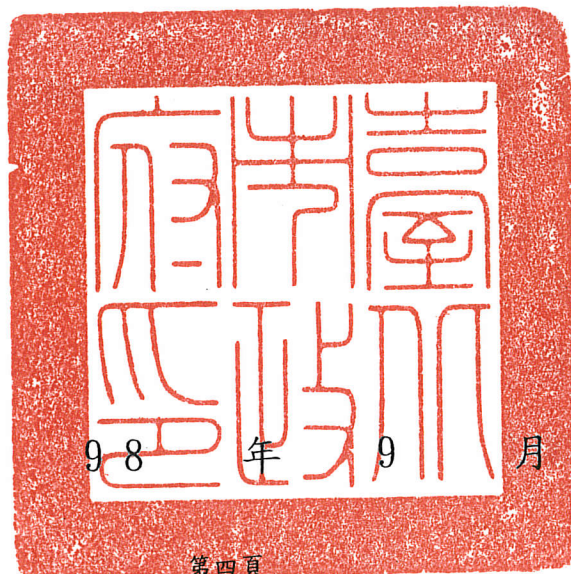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開會通知單影本。
- (三)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含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七) 徵收土地圖說。
- (八)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九) 臺北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影本。
- (十) 行政契約書及契約變更協議書影本各 1 份。
- (十一) 交通部核定臺北市政府為「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後續建設及土地開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郝龍斌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日